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4F

首席合伙人：张建栋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21 人，注册会计师 6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35 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026.11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9.36 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 2,016.7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0 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 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0 家。

（二）执业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柯敏婵，2014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 9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 6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赖小舟，2023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 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 1 家。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周灵芝，2006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三）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 号文）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的需要，鉴于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改聘总部设在深圳地区的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

占用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及说明。

经审计，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通过对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认为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变更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2024 年 1 月，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关于 2023 年度审计计划的沟通见面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听取了会计师关于 2023 年度审计范围、时间和人员安排、审计策略、重要审计事项、审计应对程序等相关事项的汇报，并提出了具体建议和要求。

（三）2024 年 3 月，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情况的沟通会，就审计调整事项、重大审计发现、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结论进行了沟通，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 2024 年 4 月, 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 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 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 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 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完整、清晰、及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